#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 项目概述

- 1.1 采购项目: 犍为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车采购项目。
- 1.2 采购预算: 25万元。
- 1.3 最高限价: 25万元。
- 1.4 项目概况: 犍为县有岷江、马边河等大小河流27条贯穿全境,岷江、马边河两河岸线100公里。目前设备已不能适应长江流域全面禁捕后的执法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号)精神,需购置:渔政执法车(皮卡车代绞盘)一辆。

#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2.1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渔政执法车 (皮卡车)	1	辆

# 2.2 技术参数要求

	2.2 状术参数女术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ul> <li>(1) 车身结构:皮卡;</li> <li>(2) 能源类型:柴油;</li> <li>(3) 环保标准:国VI;</li> <li>(4) 最大功率: 120KW;</li> <li>(5) 最大扭矩: 380N・M</li> <li>(6) 整备质量: ≥2300kg;</li> <li>(7) 发动机: 163马力L4;</li> <li>(8)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四驱;</li> </ul>	
		/C ~ // /C ~ /C /	

- (9) 长\*宽\*高: ≥5360mm×1900mm×1868mm及以上:
- (10) 涉水深度: 550mm以上;
- (11) 前绞盘后拖挂(2.5吨及以上牵引资质)。

注:(1)技术参数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 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

- (2) 本项目技术参数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 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 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 3. 项目要求(本项目进口产品不可以参与竞争)

#### ★3.1 技术要求:

- 3.1.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权属清楚的,且产品及其使用材料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优先适用国家标准)。
- 3.1.2 报价车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对应产品名称及型号。(单独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1.3 报价产品应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
- 3.1.4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3.2 服务要求:

- 3.2.1 交货期限: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
- 3.2.2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采购人指定地点。
- 3.2.3售后服务:
- 3.2.3.1 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或10万公里,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 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 并承担所有的 费用; 如同一货物经供应商3次更换仍不能达到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

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 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3.2.3.2 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3.2.4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喷漆(农业综合执法标志及农业综合执法字样)服务。

## ★3.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3.3.1 付款方式:
-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后进 行支付结算。
- (2) 所有货物均送货上门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3.3.2 履约保证金:
  - 3.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金额的 5%。
- 3.3.2.2 交纳时间及方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非现金方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收款信息以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 3.3.2.3 退还方式、条件、时间: 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完成本项目履约验收并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材料、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凭证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含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材料及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凭证材料)后30日内,以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3.3.2.4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 成交供应商违规分包或违法转包的。
  - (3)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4) 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5) 履约验收不合格, 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质保期内不履行相应职责的。
- (8)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逾期5日未能交货的,或者其他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3.4 验收方式和标准:

- 3.4.1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一并存档。
  - 3.4.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4.3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机工具、随车文件[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底盘合格证、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整车合格证、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随车器材清单交接清单]、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3.4.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5 其他商务要求:

★3.5.1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 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车辆购置税(如专用车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享 受国家免税政策优惠的,由成交供应商无偿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商业保险[第三方责任保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驾驶员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万)、车上乘客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万/座)、车损险]、车辆首次保养费用、车辆交通强制险、上牌所含费用、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清单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2 安全要求 (提供承诺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为现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 3.5.3 在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 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 注:(1)以上标注有"★"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2) 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u>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u>,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和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5)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 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